

## 新竹縣樹杞林攝影學會【2025 新竹攝影獎】

一、主辦單位:新竹縣樹杞林攝影學會

二、比賽宗旨:廣邀國內外攝影愛好者藉此比賽達到影藝交流

三、活動辦法:

- 1、參賽資格:凡愛好攝影的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
- 2、攝影題材:不限題材與地區,不違反善良風俗及未曾發表刊物之最近五年內作品(2022年之後作品)及公開比賽得獎金、銀、銅之作品不得投件參加,組照不收
- 3、送件規範: 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公開,發表之定義為: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;但不包含部落格、個人網站、臉書等其它社群網站之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入選以上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(限 RAW)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(Tiff 或 JPG)」兩種檔案電子檔 EMAIL 至 shuqilin310@gmail.com),至少 2,0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(檔案名稱為:姓名-作品題名)檢查核對,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參賽攝影作品請自行包裝完妥,請用厚紙板保護,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。
- 4、參賽張數:每人最多 10 張
- 5、收件日期:2026 年 8 月 1 日~11 月 25 日止(送達為止)
- 6、收件地址:310 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 529 巷 2 號 新竹縣樹杞林攝影學會收
- 7、參賽費用:參加者會員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、非會員每人新台幣 700 元  
海外參加者美金 20 元/人民幣 150 元, 轉帳匯款戶名:新竹林樹杞林攝影學會  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(代號 822) 帳號: 554540544860 (可收外幣)
- 8、作品規格:沖放或輸出為 8X12 吋之「彩色」或黑白」相片,不得裝裱、不留白邊(作品背面請貼參賽表)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水平、裁切(請維持原始檔 80%以上)或修補雜點入塵。不得翻拍、複製、簽名、重曝及各類美工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、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(包含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
- 9、主辦單位可無償使用參賽得獎作品於年鑑、文宣、社群、網站及展覽
- 10、凡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

四、獎勵方式:

- 新竹攝影獎一名:獨得獎狀一紙、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  
優選獎一名:獨得獎狀一紙、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  
佳作獎三名:各得獎狀一紙、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  
入選獎九名:各得獎狀一紙、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

佳作獎以上得獎者不能重複，致贈:新竹縣樹杞林攝影學會年費一年資格(年費 1500 元，恕不贈送紀念品、非會員請繳入會費 300 元)

入選獎以上得獎者加贈:贊助廠商致贈的禮品一份及新竹縣樹杞林攝影學會年鑑乙本(須繳優惠製版費用七百元和餐費)

五、**評審日期:**預定 2026 年 11 月 28 日(六)假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

六、**頒獎日期:**預定 2027 年 1 月 9 日(六)新竹縣樹杞林攝影學會大會

七、**附帶規則:**

- 1、 參賽作品就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
- 2、 未得獎作品請於評審後 30 天內電洽學會領回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
- 3、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
- 4、 若有第三人提出具議，並經查明屬實，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(獎狀)
- 5、 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
- 6、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，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 為確保比賽水準，參賽作品違反送件規範及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